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臺(82)人政貳字第一二七九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82)參字第○二六一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臺(87)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三二二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二二四八三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發
布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並將原名稱「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
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予以修正

- 第一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 第三條 科技人員分為四等，按其業務性質予以分類，其職稱、等級如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四、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未取得該條例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前，仍依本辦法原規定比照之等級晉敘。
- 第七條 初任各等人員均自本職務最低級起敘，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任者照原支薪額或相當等級比敘。但均受本職務最高薪之限制。
- 第八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前項人員之升等，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各等技術師之任職年資，得分別視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但於轉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設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應於進用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列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者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